**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**

101.02.16 一OO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

101.08.1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  
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
101.10.0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55號函公布

105.01.20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  
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2.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3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7.25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1 一O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4.23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109.06.10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3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達成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，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，特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 |
| 第2條 |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科目，課程規劃之內容符合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之內涵者。 |
| 第3條 |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其特色，將專業與服務理念結合，十八週課程中除專業課程應有之內容外，須包含至少12小時以上的校外服務活動。 |
| 第4條 | 實施內容如下：   * + 1.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，開課單位為各院、系（所）及中心。學生進行校外服務，悉依各開課單位教學之需，選定國內社區或非營利單位，經雙方協商約定後，安排學生前往服務實作。  1. 各開課單位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課程教學計畫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給予開課獎勵。 |
| 第5條 | 經審查通過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，並且成功開課者，每一門課主負責老師之獎勵方式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1.02.16 一OO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3次會議通過

101.08.1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  
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
101.10.05 一O一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8 高醫院人字第1011103155號函公布

105.01.20 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  
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議通過

105.02.19 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7.13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5.07.25 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1 一O六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4.23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

109.06.10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7.22 高醫心通字第1091102137號函公布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本校為達成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互相結合之全人教育目標，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，特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開課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專業科目，課程規劃之內容符合服務學習與社會參與式課程之內涵者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3條 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其特色，將專業與服務理念結合，十八週課程中除專業課程應有之內容外，須包含至少12小時以上的校外服務活動。 | 第3條 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由各開課單位依其特色，將專業與服務理念結合，十八週課程中除專業課程應有之內容外，須包含至少六小時以上的校外服務活動。 | 修改條文內容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實施內容如下：   * + 1. 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，開課單位為各院、系（所）及中心。學生進行校外服務，悉依各開課單位教學之需，選定國內社區或非營利單位，經雙方協商約定後，安排學生前往服務實作。     2. 各開課單位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課程教學計畫至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給予開課獎勵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經審查通過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，並且成功開課者，每一門課主負責老師之獎勵方式，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  本辦法經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7條 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修改條文內容。 |